**附件：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时间进度 |
| 1 | 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 市卫生计生委 | 持续实施 |
| 2 |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 市卫生计生委 | 持续实施 |
| 3 | 2017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覆盖率达到60%以上。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4 | 建立区域医联体优质资源下沉机制。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9月 |
| 5 | 完善医联体管理和考核制度。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6 | 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年”实施方案。制定实施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7 | 推进乡镇村服务一体化。 | 市卫生计生委 | 持续实施 |
| 8 | 科学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统筹安排，动态调整。 | 市编办 | 2017年7月底前各区将核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报市编办审核 |
| 9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 | 市人力社保局 | 2017年12月 |
| 10 | 建立以服务数量、健康管理效果、费用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绩效考评体系，考核结果与收入挂钩。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11 | 建立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市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行政领导人员聘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开展总会计师制度试点并适时在全市推开。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12 | 试点开展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落实用人自主权。 | 市人力社保局 | 2017年12月 |
| 13 | 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 | 市编办 | 持续推进 |
| 14 | 在北辰区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 市人力社保局 | 2017年12月 |
| 15 | 编制“十三五”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制定高层次人才支持培养实施方案。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16 | 提升基层卫生专业高、中级职称结构比例，落实基层职称改革。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17 | 取消一次性医用耗材3%的加成。对接综合、康复类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 市发展改革委 | 2017年12月 |
| 18 | 联合开展督导检查，约谈控费不力区和医院。监测市属公立医院控费情况。2017年公立医院药占比总体降至30%（不含中药饮片），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至20元以下，全市医疗费用增幅控制在9%以内。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19 | 开展专项清理整治，禁止公立医院变相内设营利性药店（中药饮片除外）。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20 | 加强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和使用监管。制定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文件，开展药品使用排名。列出高价药、辅助营养药品清单。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21 | 实施“十三五”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推进中医药健康促进工程。 | 市卫生计生委 | 持续推进 |
| 22 | 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精准保障、托底保障。推进110个住院病种的按病种付费工作。 | 市人力社保局 | 2017年12月 |
| 23 | 全面推进异地就医住院费用联网结算。开展肾透析、血友病按人头付费试点。 | 市人力社保局 | 2017年9月 |
| 24 | 全面实施医保基金总额管理制度，实行总额预算控制、结余全部留用、超支有限分担管理。 | 市人力社保局 | 持续推进 |
| 25 | 支持日间手术和日间化疗。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 | 市人力社保局 | 2017年12月 |
| 26 | 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 | 天津保监局 | 2017年9月 |
| 27 | 统筹管理药品和耗材的招标采购、价格谈判和医保支付工作。 |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 | 2017年10月 |
| 28 | 建立短缺药品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机制，重点解决好低价紧缺药、急抢救药和儿童用药的供应问题。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29 | 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 | 市医改办 | 2017年9月 |
| 30 | 提高配送企业集中度，2017年配送企业减少三分之一。 | 市卫生计生委 | 持续推进 |
| 31 |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9月 |
| 32 | 开展行风整肃，组织实施明察暗访。 | 市卫生计生委 | 持续实施 |
| 33 | 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和就医患者数量，改善就医环境。 | 市卫生计生委 | 持续实施 |
| 34 | 引入第三方开展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35 | 继续推进京津冀医疗卫生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工作。协同开展京津冀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证照试点工作。 | 市卫生计生委 | 2017年12月 |
| 36 | 探索京津冀区域内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机制。 |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 | 持续推进 |
| 37 | 出台三医联动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 | 市人力社保局 | 2017年9月 |
| 38 | 依法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加强督导评估。做好艾滋病、肺结核等重大传染病、重点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防治。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2017年惠及妇女儿童300万人次以上。 | 市卫生计生委 | 持续实施 |
| 39 |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卫生领域，从严控制公立医院规模。 | 市卫生计生委 | 持续实施 |
| 40 | 促进医养结合，2017年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率达到80%以上。 |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 2017年12月 |